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命令吊銷執業會計師李秀英女士 (會員編號：A05618) 的執業證書，並在 36 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李女士須支付紀律程序費用 150,000 港元。

李女士就紀律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駁回李女士的上訴後，公會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吊銷李女士的執業證書。

李女士以個人名義及兼職形式執業。公會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對該執業單位進行首次執業審核，發現執業單位的品質監控系統有多項缺失。李女士更被發現採用錯誤的審計方法，反映其未能以專業能力及適當審慎的方式執行審計工作。

執業審核亦發現，李女士本應就兩個客戶財務報表的重大遺漏及錯誤陳述發表保留意見，但她不恰當地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外，她故意就一些客戶的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當中包括無法表示意見的報告，以逃避必要的審計工作。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及 34(1)(a)(viii)條對李女士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李女士違反了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i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第 100.5(c)及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及 iii) 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 條向李女士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